

新兴文明共同体满族社会的多元结构

——后发文明系统跳跃转型的内部开放结构探讨之一

□ 何新春 钱双逢 冷树青

摘要: 后发文明系统的跳跃转型具有普遍性,探讨后发文明系统的内部结构是深入揭示跳跃转型特点和规律的内在要求。历史经验表明,传统农业社会新兴文明共同体由于其内部结构的多元开放性,在特定的外部社会条件下存在跳跃转型的可能性。满族社会经济、政治和文化的多元开放结构促进了这一新兴文明的迅速崛起和跳跃发展。

关键词: 后发文明系统 跳跃转型 内部结构 满族社会 多元 开放

中图分类号: C9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9-5675(2011)02-083-03

后发文明系统跳跃转型的实质是继承和借鉴的统一,她既是自身的发展,同样也由此积极推动着人类文明的不断进步,具有这种高度扬弃功能的文明系统其内部结构的开放性十分重要。那么,深入探讨这种后来居上的后发文明系统的自身结构特点,也就成为具体揭示后发文明系统跳跃转型内在逻辑的必然要求,并有利于进一步深化学界关于文明或社会形态跳跃发展问题的研究。然而,不同后发文明系统的开放性却又是丰富多彩和各具特色的,这里将在关于古老中华文明的近代多元结构^[1]探讨的基础上,尝试进一步考察传统农业社会新兴初级文明共同体满族社会的多元结构。

一、新兴文明共同体满族的诞生

满族源远流长。先秦古籍中所记的肃慎人,就是满族有史书记载的最祖先世。并且不同朝代的史书上分别记载的挹婁(汉、三国)、勿吉(北朝)、靺鞨(隋、唐)、女真(辽、宋、元、明),都是肃慎的后裔。在从肃慎到满族出现以前的两千多年中,肃慎人的历代后裔,在东北的“白山黑水”之间繁衍生息,发展了原始农业和饲养业的生产,创造了原始文化。由于自然条件的差异,所受外来因素的影响有别,使得这一

民族共同体不同部分的发展呈现出不平衡的状态。处于边远地带的部族长期保持着朴素的生活方式;而逐渐向中原地区迁移的部族,吸取中原先进的文化,形成了新的共同体,建立了政权。其中女真族最具有代表性。

女真的名称出现于唐末五代,当时契丹人称黑水靺鞨为女真。12世纪初,以完颜部为核心的女真人,反抗辽朝奴役,建立了金国政权,不久灭辽与北宋,成为与南宋对峙的王朝。金代大量女真人进入中原地区后,接受汉族先进文化,绝大多数已融入汉族当中。到元代,进入中原和散居辽东一带的女真人,与华北地区的汉族和契丹人一同被视为“汉人”。^[2]

仍留住在今黑龙江省依兰和松花江两岸、黑龙江中下游以及乌苏里江流域等女真各部逐渐演化。到明代,伴随着蒙古东渐和汉族北移,这些女真人开始南迁。频繁迁徙不仅经历着各部落间的相互掠夺,而且不断受到外部先进邻族明朝、朝鲜及蒙古等的多重影响。它促进了原始血缘组织的瓦解,形成了空前规模的兄弟民族杂居共处的局面,走向地域型部落的更大范围的组合。在兄弟民族杂居共处的过程中,各民族相互吸收、渗透,在十七世纪初的明末辽东地区,一个以建州和海西女真为主体(有别于金代女真)、又吸收了汉

* 基金项目:江西省高校人文社会科学“十一五”[2010年]规划项目“人类社会系统整体性发展研究”(课题编号ZX1006)的阶段成果。

作者简介:何新春,九江学院政法学院讲师,江西九江,332005

钱双逢,九江学院政法学院副教授,江西九江,332005

冷树青,九江学院社会系统学研究所教授、博士,江西九江,332005

人、蒙古人及其他少数民族成员的新的民族共同体满族地方政权逐步凝聚而成,并通过入主中原和文明融合,创立了中央集权的地主官僚制的清王朝,最终实现了对奴隶制的跳跃发展。

二、满族社会的多元开放结构

传统农业社会新兴文明共同体的跳跃转型多具有主动性,反映出人类农业文明发展阶段,农耕民族与游牧渔猎民族相互间竞争互动与借鉴融合的鲜明特征,与近代工业文明诞生以来落后民族国家的被动跳跃转型存在较大区别,这是由不同文明间的差异格局决定的。满族入主中原、开疆拓土,为形成和巩固中国今天的地域和文化版图做出了重要贡献;清代中国各民族的交往融合超越历史上各朝代,中华民族文化高度成熟,色彩斑斓。究其根源,在于满族社会经济、政治和文化的多元性及其开放结构的形成。

(一)经济

满族社会的物质生产是采集、渔猎、游牧、农业和商业并存的多元混合型经济。其中较为突出的是土地制度和封建化的跳跃过程。

八旗土地所有权属于政府,个人只有使用权,平均分配。同时,努尔哈赤适应农业成为政权经济命脉的变化,制订了保护农业的法令,鼓励田地不足之人,至沿边内外,任意垦种;^[3]此外,注重对外贸易,加强同朝鲜和明朝的贸易联系,促进了内外经济交流。皇太极鼓励满人掌握先进的农业技术,特别是健全以八旗制度为主的商业管理制度,放宽了对商业的限制,促进了商业的发展。^[4]经济发展为满族政治、军事和文化的兴盛奠定了重要的物质基础。

在后金建立前后,女真奴隶生产关系开始变革,封建生产方式萌芽,封建主和依附农民、奴仆逐渐成长为社会上的两个基本阶级。当时的阶级矛盾非常尖锐,成为女真社会发展的真正动力。阶级斗争改造了生产关系中的落后野蛮部分,推动了社会生产力的跳跃发展。女真人的封建化过程是,在激烈复杂的阶级斗争与民族斗争中,封建生产方式的萌芽仅仅经历了40余年,便在奴隶社会里成长起来,达到奴隶占有制在社会经济中的支配地位,崇德元年(1636年)进入封建社会。^[5]满族在短短的几十年中,实现了封建化的跳跃发展,除其社会内部固有的因素以外,还因为整个社会对先进民族的积极开放,其步骤是大批吸收、迁入汉、朝鲜、蒙古各族人口,或者全部迁居汉区,与汉人杂居,共同生产、共同生活。

对于任何民族来说,私有制的形成和国家的产生,都以社会分工和商品交换的发展为前提。明末女真社会的发展特点在于:其交换关系主要不是在社会内部分工有了很大发

展的基础上,而是在与外部农耕社会形成的区域性分工基础上繁荣起来的,或者说是在毗邻消费市场的直接刺激下崛起的。采猎经济与游牧经济一样,它的产品只能满足人们的最低限度消费。因此,它一旦与农业社会建立交换关系,结果只能是对后者形成严重依赖。举凡日常所需、农业、手工业的主要生产资料均仰赖农耕社会供给,为此又必须输出相应的传统产品,这在落后民族与先进农业民族的交换关系中是普遍现象。这种交换关系对女真社会产生双重影响:在主导方面,它成为私有制发展的有力杠杆,刺激了人们的物质需求,当这种欲望得不到满足时就将掀起冲突和战争,集体平均原则和互助合作的亲密关系被剥蚀,使个体家庭独立经营成为现实;在次要方面,由于它强化了传统经济,抑制了社会分工和手工业的发展,在一定程度上又会抵消社会经济的发展速度。^[6]

(二)政治

满族社会是一种从奴隶制到封建制度过渡形态,呈现出开放和迅速发展的突出特点。首先,它是由八旗所组成的共同体,原始氏族关系尚未受到彻底破坏,必须重视各旗或部落首领的作用,王权难以随意任命官吏取代他们。其次,由于生产力低下,政权所能直接掌握的经济资源有限,故并不直接组织生产,必须使广大女真成员维持一定程度的自给自足状态;同时,为了避免女真人重新陷入分散孤立、各自为政状态,又必须依靠八旗组织管理经济。八旗作为政权中相对独立的组织,承担着部分社会职能,其内部体现为家族内的人身隶属和强制。^[7]

满族社会政治的主要特点是八旗制度,这是一种最适合于满族形成和崛起的制度。八旗制度军政一体、兵民合一,“出则为兵,入则为农”,成为军政经合一的社会组织。满族及其他北方少数民族在建立政权后之所以依旧保持军政一体、兵民合一的组织特点,固然得之于部落制度的传统,与其社会经济类型也有关系。^[8]历史上先后活跃在我国北方的各少数民族,或者是像匈奴、蒙古那样始终以游牧为主要经济,或者是像女真、满族那样早期以渔猎为主要经济,都不具备农业社会雄厚的物质力量、丰饶的财富和取之不竭的人力。农产品与手工业品的匮乏是其经济的共同弱点。既然无力供养一支完全脱离生产领域的职业军队,也就无法实现兵民的分离。八旗制度不仅使女真各部实现了统一,而且还吸收了汉人、蒙古人和其他民族成员,进而融合成一个新的民族共同体——满族。它以扩大的家族形式分养国人,有效地实现着政权的两个基本职能,对外作战,扩张领域,对内管理公共事务,组织生产,维持秩序,并统治奴隶和平民,既巩固了满族奴隶主贵族的权益,同时也维护了满族广大基本成员的“自由民”和个体小农的地位,从而成为满族社会的跳跃

发展政治动力。

议政会议是金政权的中枢机构。它沿袭氏族部落酋长议事会民主形式,却被赋予新的内容。议政会议以八旗为基础,由若干贵族大臣组成。其职能主要有执掌司法、选汗权、议政权等,举凡军政大事皆需交议政会议议决,实行共议和集中相统一的“共治国政”,主要有推举新汗、彼此监督、共治国政、设官辅政、同座受拜和八家均分等六项具体措施。^[9]

此外,满族政权崇尚法治,权利义务概念明确。值得指出的是,金国的诉讼程序,承袭了氏族社会的残余影响,又具有鲜明的时代特征:第一,多层合审。从基层到中央历经初审、复审、终审三个基本层次,在每个层次的每个环节,均规定由地位相同或相近的人合审而定,禁止个人擅断。第二,对诉讼权缺少限制,准以下告上。^[10]封建社会通常从维护地主阶级的特权和尊贵卑贱的等级秩序出发,对卑幼、奴婢、部曲乃至雇工的诉讼权都予以明确限制。满族统治者允许以下告上,告准后还准许离主,表明满族社会的等级制度尚未发育成熟,与之相应的观念也比较淡薄,具有一定的开放性。

(三)文化

满族贵族君主制特点的八旗政治制度以及物质生产方式的多元化,能够团结游牧、农业和渔猎等处于不同经济文化类型中的各个民族,具有建立和维护多民族政权的经济和文化基础。

八旗制度对民族文化的整合是满族形成和强盛的内在原因。它将原本处于分裂状态的各个部落、部族纳入到统一管辖的体制中,对原来处于分散纷乱状态的女真文化进行了多方面的整合。即坚持民族特征文化和核心文化,重新对民族文化进行定位,将“国语骑射”视为民族和立国的根本,强化了最具民族特色文化的服饰制度,特别是满文的产生及其强化使用是其关键,成为满族文化不断发展的重要基础;与此同时,在生产方式和生活习俗有所变化的基础上,对社会上流行的种种不适于时代发展的观念和习俗加以禁止。^[11]由此完成了由女真向满族的转化,使八旗中的满族成为具有新的文化认知和归属感的民族,将处于自在状态的女真文化发展为自觉状态的文化。当这种文化自觉形成的时候,民族自觉也就随之产生,并逐渐成为一个强盛的民族。大体说来,满族精神突出表现为如下两方面:

首先,融合创新。满族和后金政权及清王朝形成初期,凝聚所有可以凝聚的力量,立足于中国的政治舞台,必须不断创新。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努尔哈赤在对牛录进行改造的基础上,创立了新的社会、政治、经济、军事和文化组织形式——八旗制度,并逐渐发展成为政权的组织形式,对满族的形成和后金政权及清王朝的崛起起了根本的作用。

满族在形成和发展过程中,相对汉蒙等民族较为落后,但由于善于学习,多方面汲取汉蒙文化的精华,博采众长,使其能够迅速成为当时中国政治舞台上的重要力量。汉族社会生产方式对加速女真社会封建化的作用十分突出。后金的封建制度,诸如计丁授田、纳粮当差以及设立六部,依照《大明会典》行事等主要方面,皆是根据女真社会的迅速变化,承袭明朝有关制度而产生的。^[12]

其次,包容团结。满族自身即是女真和汉蒙等民族的融合。满族在形成过程中,能够在很大程度上克服自身的狭隘性,团结同一民族的不同成员和不同民族的成员,与蒙古结为一家,与汉族结为一国,变阻力为助力,实现民族团结,结成广泛的统一战线,最大限度地壮大了自己的力量,把不同民族的成员编入八旗,是满族崛起的重要基础。

满族具有组织本位意识,纪律严明,注重功绩,有尚武精神。满族家庭属于父系制家庭,但妻子常常居于主导地位,父母重长更重少,重男不轻女。同宗个体家庭之间是平等的,宗族组织不发达,功能不全,人们重视组织生活超过缔结宗族集团。缔结八旗牛录遵循“亲属——邻里——契约——命令”原则,^[13]融亲属集团与非亲属集团于一体。八旗牛录融 10 余个不同族群,成为满族缔结社会团体的重要文化心理基础。

满族的社会历史观,从古代的万物有神论、神主论、英雄史观,到天命——德政论,都有遗存。满族注重引进儒家思想,通过积极吸收其政治学说,与满族传统的贵族推举制、公议制和勤政思想相结合,加以改造,扬弃其“夏夷之防”等偏狭内容,实行科举制、六部制、官爵制等,形成了新的政治文化。

参考文献:

[1]李长江、涂明南:《近代中国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多元结构——后发文明系统跳跃转型的内部开放结构探讨》,《湖南社会科学》2010年第3期,第57页。

[2][5][12]李燕光、关捷主编:《满族通史》,辽宁人民出版社2003年版,第1-18、216、209页。

[3][4][6][8][9][10]刘小萌:《满族从部落到国家的发展》,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7年版,第171、241、66、148、185、233-234页。

[7]姚念慈:《满族八旗制国家初探》,北京燕山出版社1996年版,第35页。

[11]张佳生、王明霞:《八旗制度对满族的文化整合》,《黑龙江民族丛刊》2008年第2期,第95页。

[13]鲍明:《满族文化模式:满族社会组织和观念体系研究》,辽宁民族出版社2005年版,第21页。

责任编辑:刘峰